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捷昌驱动（代码6035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821,288.00	50,000,013.44	1.96%	53,203,036.64	2.0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欣贺股份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1	15112.19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	15112.1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0月2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54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约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21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1月2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3日，即2020年10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2日）17: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0月2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二：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审议并表决《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

3、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表（二）》；

4、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必须设立出资人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股东对此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关于方案的说明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更客观地反映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允价格，本重整计划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转增股票的公允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用于清偿债权的股票数量+预留股票数量。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转增后总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转增前总股本。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每10股转增股本数=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转增前总股本*1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处置

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预留40,000,000股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偿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剩余股票全部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的规定用于直接抵偿债务。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在2020年11月4日下午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

附件三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自然人口 机构口		
股票账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公司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月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如果天神娱乐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